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言有行助教協洽辦理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教授兼中國黃東陽
文學系系主任

110.121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3622

承 辦 人：王鳳雲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

電子郵件：fswang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00200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檢視事宜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確實了解各學系(學位學程)畢業條件規定與目前修習學分狀況，各學系(學位學程)應在適當時間公告或辦理畢業學分檢視說明會。
- 二、學生入欲了解畢業學分修習狀況，請逕至教務資訊系統(https://onepiece.nchu.edu.tw/cofsys/plsql/acad_home)點選「畢業離校/畢業學分檢視表」，並依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注意事項(如附件，或可查詢註冊組網頁/在校生專區/應屆畢業生/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檢視說明)做自我審查。
- 三、請注意通識課程自 101 學年度起新增學群制，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需修習各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課程，修習所屬學系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，至多可採計 1 門。107 學年度起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，至多可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